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洪林)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联合学校总校理事会副理事长、创新人才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兼职教授。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11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2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8 次非现场董事会，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9 次本人担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慎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3天）、公园悦府（1天）、臻御府（1天）、琨御府（2天）、璟悦府（2天）、锦悦府（1天）、檀

香府（1天）、北安河（1天）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客户服务、项目开发销售、财务状况及审计事项等进行了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四、201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高管聘用及考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针对董事会所需出具独立意见的提案，本人认真审阅提案内容，了解相关信息，作出合理判断，就所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这些提案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4月18日，在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对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9日，在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1日，在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1日，在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调整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协调、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估；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按照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7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63,5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3次业绩预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无任何违规情况。

4、现金分红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48,155,519.40元，已于2019年5月执行完毕。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京投发展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55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管理体系，公司聘请了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咨询服务工作，对公司现有的管控体系和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和研究后，公司编制优化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编制形成了风险点库和风险排序及图谱、不相容职责分离汇总表等内控成果性文件，进一步捋顺和精简了审批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通过本次优化提升，公司的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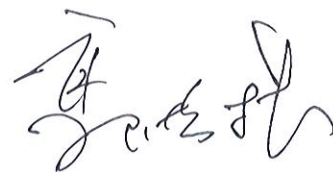
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各次会议的议案材料，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19 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规范性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洪林

2020 年 4 月 8 日